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1〕7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乡宁县“5·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乡宁县“5·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1〕155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

范措施和整改建议,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乡宁县“5·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乡宁县“5·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24日,在乡宁县境内309国道1073KM+50M(台头镇新华联饭店门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车侧翻后碾压两名行人,造成3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520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规定,按照市政府批示,2021年5月25日由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及乡宁县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成立了乡宁县“5·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对事故展开联合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货车及驾驶人、实际所有人基本情况

1. 事故货车基本情况

晋 L10260“大运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襄陵镇河北村北，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3 月 4 日，检验有效期：2022 年 3 月 31 日，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共 3 条）。发生事故时该车由陕西省榆林县拉运煤块送往河南省济源市。

晋 WB11 挂“卓里 - 克劳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登记所有人为：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襄陵镇河北村北，初次登记日期：2016 年 5 月 11 日，检验有效期：2022 年 5 月 31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该车核定载质量：33500kg，事发时实载：34240kg。

2. 事故货车实际所有人基本情况

晋 L10260“大运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经营人为：伊建中，男，46 岁，襄汾县陶寺乡盘道村后街 038 号，该车核定载人 2 人，事发时车内实载司机 1 人。

3. 事故货车驾驶人基本情况

万俊杰，男，43 岁，初中文化程度，政治面貌：群众，初次领证日期：2006 年 6 月 21 日，准驾车型：A2 驾驶证，状态：正常，违法记分：6 分（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 09:05 分，违法代码 1642 处罚，因疲劳驾驶），住址：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桥东街锁厂家属楼西单元 3 层东。

（二）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情况

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MA0K8Y1D4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贾新亮；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矿石代发、运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5日；营业期限：2018年10月15日至2048年10月14日；住所：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襄陵镇河北村北；公司各种工商营业执照、道路经营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公司设立了办公室，现有管理人员3人，其中安全管理人2名，一线从业人员（驾驶员）15人，公司拥有各种运输车辆15辆。

（三）事故发生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309国道1073KM+50M（乡宁县台头镇新华联饭店门口）路段，该路段南北走向，北往吉县方向，南往光华方向，道路东侧为河道围墙，道路西侧为台头镇新联华饭店，该处公路行政等级为：国道，技术等级为：山区二级。属机非混合道路，双向两车道，道路中心设有中心单黄虚线，道路全宽11.8米，该路段北侧为9公里的长距离下坡路段，该9公里连续下坡路段（平均坡度5.7%），伴有多处陡坡、急弯路、反向弯路、连续弯路等复杂路段，部分弯路处山体或树木遮挡视线导致视距不良，路况复杂，全段限速60km/h，路面系沥青铺成，现场勘察时天气晴，路面干。

该路段经乡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乡宁公路管理段增设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提示警示标牌、弯道诱导标志、施划中心、减

速标线、安装路侧防撞防护栏等,到目前为止,全段交通标志齐全、完善、醒目,但部分路面标线混乱,尤其是事故现场附近的弯道处的道路中心线是虚线,没有施划实线。

(四)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2021年6月3日,乡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山西省侯马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晋侯司鉴中心[2021]交鉴字第175号)鉴定意见为:

1. 晋 L10260 - 晋 LWB11 挂号车的转向系统结构完整、功能有效;制动系统因第一轴制动器制动翻转凸轮表面油泥粘附及右侧第五轴制动片缺失不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 7.2.3 及 7.1.2 的相关规定,左侧第五轴制动器存在热衰退,致制动效能下降的痕迹特征。

2. 晋 L10260 - 晋 LWB11 挂号车在由北向南行进到该转弯路段时,车尾向左(东)侧滑横移,并向左侧翻,后倒扣于事故路段东侧外缘。

3. 事故发生时晋 L10260 - 晋 LWB11 挂号车的车速约为 88km/h。

2021年5月28日,乡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山西省乡宁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乡)公(司)鉴(尸)字[2021]1号、2号、3号检验意见为:

1. 死者万俊杰死因符合重度颅脑损伤合并胸腹腔损伤死亡。

2. 死者郭晓琼死因为头颅崩解死亡。

3. 死者宋德宝死因为头部缺失、肢体离断及内脏损伤死亡。

2021年5月26日,乡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临汾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临)公(司)鉴(毒)字[2021]787号检验结果为:检材202105787-1万俊杰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5月24日16时左右,万俊杰驾驶晋L10260-晋LWB11挂号大运半挂车从陕西榆林出发拉运煤块往河南济源行驶,由北向南行驶至国道309线1073KM+50M(乡宁县台头镇新华联饭店门口)路段向右转弯时,向左发生侧翻,侧翻过程中辗轧由南向北行走的路边行人郭晓琼、宋德保,乡宁县交警中队、120急救中心、施救公司、消防部门到达现场后将事故车辆吊起,消防人员将被困人员救出,经120医护人员确认一名驾驶人、两名行人,已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5月24日18时16分,乡宁县交警大队接警后,安排事故中队中队长许雷荣立即带领事故值班人员赶往事故现场。随后,乡宁县委常委、副县长马平,乡宁县公安局副局长杨吉安,乡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郭晓强、教导员杨建民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现场救援和勘查。市交警支队支队长曹国刚、副支队长张林华带领支队“五长”随即到达现场;省公安厅交管局事故处处长褚万里、民警邢海龙也相继赶到现场,指导救援。

乡宁县交警大队于18时16分向乡宁县应急局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乡宁县应急局经初步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分别于19时10分，上报乡宁县政府办；19时12分，上报乡宁县委办；19时15分，上报临汾市应急局。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全力开展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现已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办案人员积极协调乡宁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协会向死者方每人垫付丧葬费3万6千元的社会救助，同时协调车主向死者方每人预付丧葬费3万6千元。事故调查组及时组织车主和受害方进行民事调解，因为肇事车方强制保险保额为18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100万元，司乘人员雇主责任保险保额50万元，车主表示拿不出超出保额的费用，目前尚未达成调解协议。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台头前湾煤业有限公司对宋德宝、郭晓琼家庭给予经济补助20万元整，垫付工伤保险金、意外伤害保险金100万元整，于2021年6月12日一次性付给指定账户。目前三方死者均已办理完丧葬事宜。

三、事故人员死亡情况

1. 万俊杰，男，43岁，住址：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桥东街锁厂家属楼。在事故中死亡。

2. 郭晓琼，女，27岁，住址：乡宁县锦景佳苑小区，台头前湾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工人。在事故中死亡。

3. 宋德保,男,55岁,住址:乡宁县台头镇石灰窑村,台头前湾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工人。在事故中死亡。

四、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

乡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经现场勘查、调查以及相关检验鉴定后,于2021年6月9日做出第141029120210000016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如下:

万俊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以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之规定,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郭晓琼,宋德保无责任。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驾驶员万俊杰在对该路段复杂路况不熟悉的情况下,连续下坡9公里频繁使用制动器,对制动效能显著下降的危害预判不足,超速行驶,没有使用排气制动合理控制车速,致使制动热衰退,车辆失控,最终酿成事故,是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挂靠车辆和人员管理不够,对所属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够,对车辆动态监管平台不能规范使用和管理、保证有效运行,企业道路交通安全规章制度形同虚设,对驾驶员和车辆进行的管理和教育不够,导致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超速行驶、在长下坡路段频繁使用制动器致使热衰退现象发生、车辆失控的行为发生。

2. 襄汾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对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检查不到位。

3. 乡宁县交警大队、乡宁县公路段对事发路段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山区道路连续长下坡路段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不到位。部分路面标线混乱,尤其是事故现场附近的弯道处的道路中心线是虚线,没有施划实线(道路分道线应为白色实线,现场为黄色实线)。该路段为连续9公里的长下坡,坡道中间虽然有两处避险车道,但提示的标志标牌不够;一处避险车道的角度不当,一旦遇有失控车辆难以进入,另一处避险车道的设置长度不够,一旦有重型车辆失控可能会冲出车道,且在坡底末段前未设置紧急避险车道。

4. 乡宁县台头镇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者认定及其处理建议

(一) 事故责任认定及人员处理

1. 万俊杰,男,43岁,事故车辆驾驶人,事故认定负有全部责任,应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伊健中,男,46岁,车主,作为该车的实际所有人,对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该车辆维修保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贾亚军,男,38岁,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分管安全副经理。对运营车辆安全监管存在管理缺失,对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贾新亮,男,39岁,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法人,没有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常博,男,47岁,中共党员,襄汾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分管货运、安全副所长,对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行业监管责任。

6. 王志军,男,59岁,中共党员,襄汾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所长,对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行业监管责任。

7. 付耀龙,男,55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公路段党支部副书记,

分管公路段的安全和道路养护工作,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8. 段中午,男,58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公路管理段段长,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9. 邵心刚,男,56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光华中队中队长,兼任台头分队队长,对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10. 郭晓强,男,45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11. 师军峰,男,38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台头镇人民政府副书记,分管党建、组织、政法(派出所、交警),履行地方党政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对光华交警中队台头小队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12. 赵改平,女,38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台头镇镇长,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13. 陈建明,男,42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台头镇党委书记,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领导责任。

14. 李乡民,男,47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副县长,对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市政府安委会对其进行约谈。

15. 李伟,男,55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副县长兼公安局局长,

对辖区内道路事故多发问题研判整治不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市政府安委会对其进行约谈。

16. 王林波,男,48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委副书记、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市政府安委会对其进行约谈。

常博、王志军、付耀龙、段中午、邵心刚、郭晓强、师军峰、赵改平、陈建明等9人,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结果函告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有缺失,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乡宁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针对本起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乡宁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要切实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活动,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加强隐患路段安全管理。要求乡宁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对该路段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公路部门、台头镇政府联合对该路段增设标识标牌、合理设置应急避险车道、加固路边防护设施、增加减震带等。

(二)增设提示标牌。立即对该路段隐患情况进行排查,并在该路段增加安全警示牌,提醒过往车辆前方路段长下坡,减速、低挡慢行,确保安全。

(三)在事故路段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要求乡宁县监管部门在该路段加强对过往货车进行安全提醒,说明该路段的风险和落差以及安全行驶提示信息,警醒和提示驾驶人如何安全驾驶通过此路段。

(四)进一步强化巡逻管控。要求乡宁县监管部门加强对此路段的巡逻频次,不间断地通过喊话器等措施提醒过往车辆减速慢行安全驾驶。

乡宁县“5·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23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乡宁县人民政府、襄汾县人民政府,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